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除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陳麗芳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5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馨云

支票附表：

113年度除字第000269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9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2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0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3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1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4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2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續上頁)

01

	蔡妍珊					
005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1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6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2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7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3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8	博士居建設有限公司 蔡妍珊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4月1日	19,000元	AE0000000	
009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9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0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0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1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1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2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2年12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3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1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4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2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5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3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016	楊鼎義	臺中市梧棲區農會	113年4月1日	6,000元	AA0000000	